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4年中期分紅派息實施暨“平安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37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
暨“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在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平安转债”（转股代码191005）自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除息日）起，“平安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